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7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1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1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9 备查文件目录	12
9.1 备查文件目录	12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250.05份	
投资目标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配置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4）利率债投资策略；（5）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跨市场套利策略；（7）回购放大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511.52份	205,738.5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6.66	7,590.22
2.本期利润	493.21	7,316.0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0.002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525.86	299,050.9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52	1.45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含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湘财鑫利纯债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02%	1.35%	0.06%	-0.93%	-0.04%
过去六个月	32.79%	3.48%	2.18%	0.05%	30.61%	3.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52%	3.16%	1.66%	0.05%	43.86%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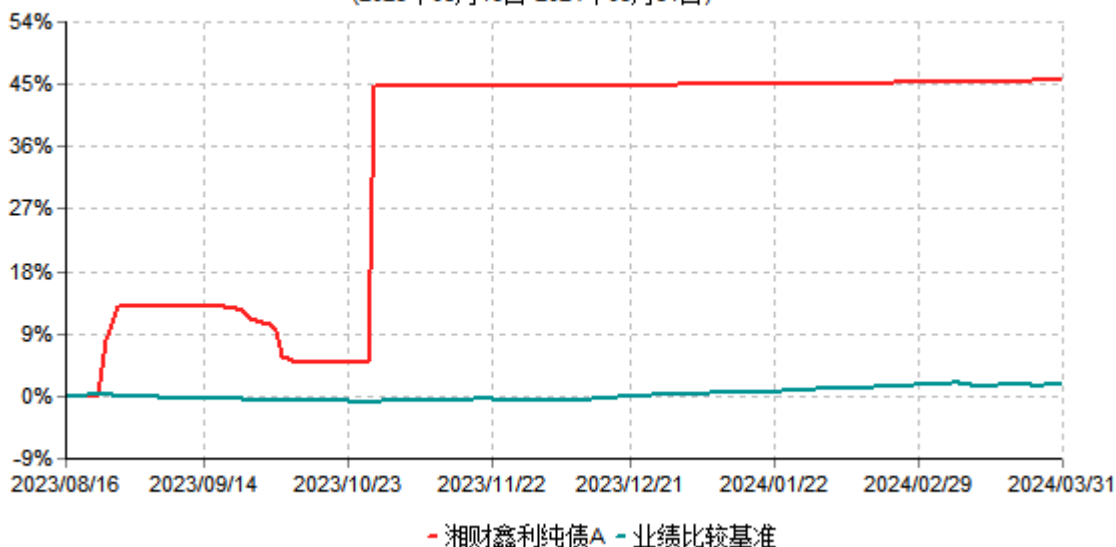
湘财鑫利纯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2%	1.35%	0.06%	-1.00%	-0.04%
过去六个月	33.61%	3.50%	2.18%	0.05%	31.43%	3.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5%	3.18%	1.66%	0.05%	43.69%	3.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湘财鑫利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8月16日-2024年03月31日)



- 1、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本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湘财鑫利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8月16日-2024年03月31日)



- 1、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本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勇驿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23-08-16	-	8年	刘勇驿先生，投资部总经理，CFA，FRM，金融学硕士。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至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基金经理变更公告中载明的相应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经理变更公

告中载明的相应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合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个2024年一季度利率水平大幅下行，各期限利率表现都异常强劲，曲线整体略微走平。开年以来，去年四季度的存款降息和机构抢配继续推动利率大幅下行，1月初到3月初，10Y债下行幅度超过30BP。3月开始，债市受到一系列影响略有调整，但在极其强大的买盘下，债市波动虽然明显增大，但整体上行幅度仅在5BP左右。所以截至季末，整个利率相对于去年四季度中枢大幅下降且处于近年来最低水平。

在去年四季度存款利率调降后，今年年初抢配置的现象很明显，各类机构联袂上演了非常强劲买盘。其实整个一季度经济并不算很弱，本基金管理人倾向于认为，一方面，数据短期真空、地产部门的压力有增无减引起了市场的线性外推和非常强劲的宽松预期；另一方面，机构缺资产的压力确实较大，整体使得买盘特别强劲。3月以来，部分数据陆续出现，让市场意识到经济的韧性比想象中强，且地产的影响似乎在减弱，同时新一轮的政策在陆续落地，市场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但在机构普遍缺资产的环境下，调整比较轻微。信用债市场方面，整体表现跟随基准利率，在信用风险缺位的环境下，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快速压缩，由于资金面整体平稳，不如想象中的宽松，短券的表现不如中长期债券。

展望二季度，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利率将呈现震荡向上的格局。一方面是因为名义增长中枢或短期内明显上行，且2023年三到四季度的领先指标出现了5个月左右的上行，这往往预示着经济基本面在短期内会进一步抬升；另一方面，今年一季度复工和国债发行较慢，这需要二季度加速施工和发行国债；再者，在高质量发展和留有储备的框架下，目前环境下短期过度押注政策利率下调似有难度；最后，本基金管理人倾向于认为市场一致看空的地产部门和私人融资增速亦会有所反弹。基于此，本基金管理人倾向于二季度利率水平在目前低位会有所回升，但由于机构配置压力较大，料切长换短、做陡曲线的策略依然是较为可行的策略，整个利率的上行过程也可能较为波折。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高质量发展的框架下，政策维持单一方向的时间偏短、力度偏小且海外不确定性仍多，私人部门融资趋势性回复还需要等待。如果后续基本面出现回踩或者海外环境有所变化，基于稳定各部门负债、稳定经济大盘的诉求，部分总量和结构的货币政策或在个别窗口期中适度加力，利率水平可能还有回落的空间。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将在交易中进一步观察政策的方向，尤其关注总量目标、地产政策、监管动向、领先指标的变动情况，以及利率本身是否已经充分反映相关的变动且利率是否已经到了极值附近。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投资运作中，继续积极跟踪国内和海外的基本面、增量政策、流动性、债券供求以及投资者情绪等要素，仓位上将视资产规模的变化调整配置方向，策略上力求稳健，适度在震荡市中进行区间波段操作，以期产品净值能稳健上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利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455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利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453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03月31日已连续1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6,792.88	95.19
	其中：债券	406,792.88	95.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72.31	4.81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427,365.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6,792.88	96.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6,792.88	96.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3	23国债10	2,000	203,890.41	48.48
2	019678	22国债13	1,000	101,782.33	24.20
3	019709	23国债16	1,000	101,120.14	24.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三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其他应收款等）。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9,902.10	560,415.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3,600.11	7,787,032.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990.69	8,141,709.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511.52	205,738.5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2月4日	0.00	3,451,131.97	3,451,131.97	0.00	0.00%
	2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2月19日	0.00	3,451,131.97	3,451,131.97	0.00	0.00%
个人	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	192,287.87	0.00	192,287.87	0.00	0.00%
	2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1日	0.00	207,039.34	207,039.34	0.00	0.00%
	3	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31日	0.00	80,523.56	0.00	80,523.56	27.84%
	4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5日	0.00	344,210.38	344,210.38	0.00	0.00%
	5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1日	0.00	137,684.15	137,684.15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将可能引发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可能给本基金带来如下特定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巨额赎回的现金需求，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带来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若本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现金应对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

在极端情形下，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还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xc-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